

#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招标投标投诉行为的通知

南发改政策〔2021〕97号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市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招标投标投诉行为，保护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建立公平、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机制，现结合我市工程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推进实际，就规范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投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投诉及处理应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委令2004年第11号）规则范围内实施。

二、市县（市、区）两级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广播等部门要明确具体的科(股)室作为投诉的受理机构，并通过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公布投诉受理机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为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投诉提供“绿色通道”，及时接受投诉问题线索，并做好依法查处、转交转办和情况反馈工作。

三、各部门按照以下职能职责分工受理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招标投标投诉（详见附件1）。对不属于本部门受理事项，应明确告知投诉人应该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名称；如先期向工程招投标牵头部门提出投诉，牵头部门可先行受理并依法依规予以转交转办。对行业主管部门及下属部门为业主单位的投诉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在进行投诉核查处时，

原则上应邀请招投标牵头部门进行会商处理。

四、招投标投诉及不予受理决定书或投诉处理决定书原则上应执行规范的文书格式（详见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五、行政监督部门应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责令暂停招投标活动的项目应压缩办理时限，原则上要求监督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诉处理工作。其中，需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投诉处理时限内。对逾期受理、超期办理、逾期未办结等情形纳入营商环境招投标指标考核评价范围，作为年度营商环境招投标指标计分的重要依据。在招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期间，被监督部门要求暂停、后经监督部门审查认为无需暂停招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应当书面告知招标人，该项目招投标活动解除暂停。招投标活动被监督部门要求暂停的，监督部门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后，该项目招投标活动自动解除暂停。

六、规范投诉办理结果信息公开。按照“谁做出，谁公开”的原则，办理部门要将投诉办理结果信息对外公开；对处理投诉活动中依法依规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要严格按照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要求，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南充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时归集共享至各级信用门户网站。

七、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需依法依规开展投诉活动。对非投诉项目投标人或利害相关人的投诉以及超过投诉时效的投诉，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对以投诉为名排挤潜在对手，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进行投诉的，经核实后将有关问题线索向公安机关进行移交，并依法依规记入其信用记录。

附件：1.招投标投诉办理职责分工表

2.招投标投诉样本（参考）

3.不予受理决定书样本（参考）

4.处理决定书样本（参考）

5.南充市系统治理投诉举报和线索征集电话和电子邮箱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 1:

## 招标投标投诉受理办理职责分工表

序号	投诉类型	具体投诉事项	受理及办理部门
1	针对招标人的投诉	规避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	发展改革部门
		招标人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中标人。	
		招标人泄露保密资料、与其他利益相关人串通招标、串通投标、违法谈判、违法确定中标人。	
		不按照规定使用现行招标范本文件。	
		不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就签订合同，不依法依规处理招投标异议。	
2	针对投标人的投诉	出借投标所需的资质证书，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之间互相串通，以及从事以围标串标为目的其他的投标活动；	住建、交通、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广电等行业主管部门受理本行业的对应投诉事项。
		以提供虚假的财务、业绩或信用状况，以及拟任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等信息的虚假投标活动。	
		转包、转让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以及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标准的。	
3	针对评标专家的投诉	不执行回避相关规定，在评标活动中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之间相互串联串通，影响公平公正评标的；不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发展改革部门



附件 2

招标投标投诉样本（参考）

投诉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诉请求：

事实和理由：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材料、委托授权书（如有委托）、有效线索和证据、质疑及回复（如属先行提出质疑事项必须提供）等

投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不予受理决定书样本（参考）

投诉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不予受理决定及理由

受理行政监督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处理决定书样本（参考）

投诉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诉事项及投诉人请求：

调查核实情况及处理决定：

受理行政监督机关（盖章）

年 月 日